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1,020,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64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9,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94,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77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69%;反对2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2,617,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8,403,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6,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7.9933%;反对8,403,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2.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92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69,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422%;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并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5)。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至2019年5月14日期满。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584,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974,5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受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敏感期内(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7日期间)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股价多次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如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价持续上涨,处于3.10元/股的回购最高限价之上。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因"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的要求。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584,23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披露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公司可以依法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

按照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06,469	12.24%	587,590,700	12.98%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	33,584,231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934,138	87.76%	3,939,349,907	87.02%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	4,526,940,607	100%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关于提请增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润达泰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61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09%。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34,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88%。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84,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1%。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9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8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等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100,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7%;反对40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7%;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8,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增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3,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9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张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58,333,399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6,723.14元,共计转增股份63,333,36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3,333,360股(包含公司已经回购公司的股份数量1,666,60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8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7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86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6,774,737	30,709,895	107,484,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3,225,263	32,623,465	115,848,728
1、A股	83,225,263	32,623,465	115,848,728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63,333,360	223,333,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3,333,36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9-03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9,132,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9,132,78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7,872,62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1日。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56,821	9.19	9,077,046	39333867	9.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875,968	90.81	89,662,790	388,538,758	90.81
三、股份总数	329,132,789	100	98,739,836	427,872,625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27,872,625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43元。

八、咨询机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

咨询联系人:顾晓新　　朱虹

咨询电话:0551-62239888　　0551-62239916

传真电话:0551-62239957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金科控股	是	34,277,880	2018年5月3日	2019年5月10日	光大银行 重庆分行	4.52%	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科控股	是	28,571,429	2019年5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光大银行 重庆分行	3.7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金科控股已累计质押482,131,42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56%,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1,51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884,991,429.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